

2026年4月9日
星期四
丙午年二月廿二

编辑/王芳
版面编辑/叶倩倩
校对/李健

淮安中院：让奖励的“掌声”在第一时间响起

——深化“及时奖励”工作侧记

“没想到任务刚完成，奖励就送到了手上，这份肯定来得太及时了，心里特别暖，干劲也更足了！”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年干警秦新获评及时奖励后，道出了许多同事的心声。

让激励不再等到年底“算总账”，而是第一时间抵达实干者身边。淮安中院深化及时奖励制度，坚持奖在及时、奖在精准、奖在长效。去年以来已“第一时间”奖励17名干部、2个集体。

**奖在“热气腾腾”时：
让实干者第一时间被看见**

及时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重点面向基层一线。清江浦区法院行政庭庭长刘斐然因承办全国首例“试管婴儿”享受亡工抚恤金案，获评个人三等功。该案无先例，无明确裁判规则，刘斐然精准把握控辩精神与伦理关怀，依法作出公正裁判，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

高港法院：“保全+调解+扣划”护航营商环境显实效

今年以来，高港法院为精准破解涉企案件周期长、化解慢、执行难等痛点、堵点，创新推出“保全+调解+扣划”一体化工作机制，打破诉讼各环节壁垒，持续擦亮“法助力·打假链”工作品牌，全方位、零距离、多维度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近日，高港法院依托该工作机制快速办结一起超百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实现了债务人信用保护、司法资源节约与营商环境优化的多重效益，取得了纠纷实质化解、双方共赢的良好效果。

乙公司作为本地国资子公司，与甲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甲公司按约交货，但几百万元的尾款乙公司却迟迟未付。面对资金回笼受阻、自身经营承压的现状，甲公司无奈之下将乙公司起诉至法院。同时向本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立案庭受理本案后，经审查发现，虽涉案金额较大，但事实清晰、证据充分，法律关系明确，双方对供货总量、货款金额均无较大争议，故而启动“保全+调解+扣划”工作机制，为涉企纠纷化解按下“快进键”。保全法官在严格审查保全申请材料，确认其材料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后，快速出具保全裁定，及时冻结乙公司账户，为甲公司的合法债权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也避免过度保全影响企业经营。

保全措施落实后，案件分流至调解中心，调解员主动对接双方负责人，释法明理，梳理核心诉求。调解过程中，乙公司表示，裁判文书上网等企业信誉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制约后续项目承接与合作，同时账户被冻结导致现金流紧张，无法开展正常经营贸易，迫切希望通过调解解决问题；甲公司希望尽快收回尾款，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双方均表现出强烈的调解意愿，为纠纷化解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避免后续当事人申请执行，高港法院采取“执前扣划”举措。即：待双方签署调解协议后，法官将冻结账户中的涉案款项即时扣划至法院专用账户，随后第一时间解除保全措施，让乙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后续再转至甲公司账户，全程无须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既让甲公司及时拿到“真白银”，又帮助乙公司摆脱账户冻结困境，实现共赢。

洪泽法院：厘清维权边界 规制牟利索赔

原告陈某于2025年1月8日在被告某中医诊所处购买阿胶花费760元。购买当日陈某以该药物为过期产品为由，向某市监局举报，某市监局对某中医诊所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后陈某诉至洪泽法院，要求某中医诊所退还货款760元并支付十倍赔偿金76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从某中医诊所处购买药品，双方达成买卖合同关系，陈某主张退货退款，某中医诊所予以认可，故对陈某主张退货退款的请求，予以支持。关于陈某主张的十倍赔偿，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购买者因个人或者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的药品是假药、劣药，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据本案关联案件检索报告，陈某近一年内在地多因购买阿胶产生诉讼，且购买用途均为替朋友购买或赠送朋友，无法认定为因个人或者家庭生活消费，故陈某主张某中医诊所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法院不予支持。

食品药品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其立法初衷在于强化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本案明确消费者主张十倍赔偿，应基于个人、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为前提，并非任何购买行为均可适用惩罚性赔偿。对于非因个人及家庭消费，超出合理生活需要的购买行为，为当事人以此主张十倍赔偿，不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依法不予支持。本案准确把握惩罚性赔偿的立法本意，厘清了正当消费维权与牟利性索赔的法律边界，既依法保护普通消费者正当权益，又有效规制滥用诉权权利、恶意索赔等行为，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理性、合法的维权意识，推动形成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薛蕾婕

奖励范围涵盖重大专项攻坚、司法服务提质、队伍建设成效等领域，既奖励冲锋在前的员额法官，也奖励默默付出的行政人员；既表彰短期见效的实绩，也认可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既有个人奖，也有集体奖。淮安区人民法院民二庭长期深耕“准法护遗”行动，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妥善办理多起重大破产重整案件，多个案例入选最高法院、省法院典型案例库，今年2月获评集体三等功。

**评在“关键落子”处：
让贡献者凭实绩站出来**

坚持以实绩论英雄，杜绝“大水漫灌”式普惠奖励。从申报到奖励平均用时20天，但须经“申报—初审—复审—公示—一审批—奖励—监督”完整流程。主动对接市委组织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围绕奖励范围、评选标准等关键环节联合论证，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正权威。

新沂法院：理性出游避陷阱 守护银发消费权益

春和景明，文旅市场逐步升温，老年群体出游需求持续释放。然而，一系列针对老年人的消费陷阱随之出现。近日，新沂法院审结一起老年旅游消费相关返还原物纠纷案件，依法维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日前，侍某、葛某夫妻等人在旅行社报名参加老年旅游团，由李某带队出游。返程途中，侍某、葛某于某珠宝店购买九件玉器，共计支付价款35000元。当日，二人发现所购玉器为赝品，遂与商家协商退货退款事宜；商家于当日通过微信退还货款20000元，剩余15000元待商家收到该玉器后退回。因后续返程需要，侍某、葛某将所购玉器交付队长李某，并由其处理退款事宜。数日后，侍某、葛某向李某催要剩余退款，李某却否认收到玉器，拒绝处理退款事宜。双方协商未果，侍某、葛某遂诉至法院。其间，葛某、李某先后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处理。

新沂法院审理认为，关于侍某、葛某是否已将玉器饰品交付李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届全国法院优秀案例评选中，淮安法院2篇案例获评全国法院优秀案例。针对合议庭审理、多人共同撰写的情况，明确“谁贡献最大、就奖励谁”，院领导原则上不参与。经层层审核，金湖县法院法官助理徐晨越获得奖励。

法院政治部门在重大案件审理、专项执行中主动作为，通过列席会议、谈心谈话等方式在一线考察干部表现。盱眙县法院刑庭庭长蒋莹莹在办理猎杀“鸟类大熊猫”东方白鹳案、左某、徐某污染环境案，王某某盗掘古墓葬案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展现出良好大局意识和过硬专业素养，被授予个人三等功。

**用在“长效赋能”上：
让争先进者成为新标杆**

将及时奖励与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级晋升贯通衔接，推动“干与不干不一样、

看到侍某往袋子里放的是红色的包。”

虽然侍某、葛某无法提供将玉器交付李某的直接证据，但同车旅游的多名证人从多方面、多角度陈述案涉经过与细节，均一致指向侍某、葛某将玉器交由李某退货的事实。综合考虑两原告的微信转账记录、报警记录、玉器交付的时间背景等，根据相关证据及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高度盖然性标准，法院认为侍某、葛某将所购玉器交由李某退货具有高度可能性，应当认定该事实在存在，遂判决李某向侍某、葛某赔偿经济损失15000元。一审判决后，李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从保护老年消费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根据现有证据并结合旅游消费的特殊背景，判决李某向受害老年人赔偿经济损失，对护有老年消费者信心、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提醒广大群众规范签订旅游合同，谨慎选择低价产品，注意甄别，理性消费。

赵雨秋 胡倩

“离婚不离家”逃债？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双方需共担还款责任

与家庭聚餐、户外社交等活动。张某与李某沟通借款时，多次以“我老婆”称呼李某，并提供陈某身份证照片；陈某也以“我们”“我和老张”等共同口吻与李某沟通借款事宜，在微信群中共同商讨债务解决方案，承诺“只要还有一口气就不会认输”。

银行流水显示，2022年至2024年期间，李某与张某、陈某之间存在130余笔资金往来，李某向陈某账户转账累计940余万元，陈某向李某转账支付640余万元，交易贯穿借款全程。张某收到借款后，亦多次将款项转至陈某账户，二人财产高度混同。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与陈某虽已离婚，但持续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参与社交，使债权人产生合理信赖。陈某初始以担保人身份签字，后续却多次接收借款、支付利息，行为超出担保范畴，结合二人财产混同、共同对外从事放贷等事实，穿透认定陈某为共同借款人，判决二人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20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另需偿还合同无效部分本金2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一审判决后，陈某不服提起上诉，苏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邳州法院：现场实测辨真伪 当庭速裁止纷争

经过研判，承办法官认为该案属于事实清楚、标准明确的案件，秉持“明伤不鉴定”工作理念，省略专业鉴定环节，有利于快速定分止争。承办法官及时安抚双方情绪，耐心向双方阐释：“司法鉴定不仅耗时费力，而且鉴定期间还会产生机器的折旧和闲置损失，咱们这起纠纷的核心是设备脱皮率是否达标，属于‘明伤可辨’的情形，完全可以通过现场实测进行检测，既省时省力，又直观可信，你们看如何？”双方负责人均表示：“只要测试公平，我们没有异议。”

为了客观检测设备真实性能，承办法官制定详细测试方案，明确测试流程、蒜种来源，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安排书记员全程录音录像，并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见证，确保测试过程公开、透明，并特意叮嘱双方：“有任何疑问当场提，当场核实，绝不留争议。”

测试现场，承办法官详细释明：“分别使用两家公司平时使用的大蒜及从第三方超市购买的蒜进行实测，三组测试相互印证，确保结果客观公平。”食品公司负责人称：“没问题，这样最实在！”机械公司负责人称：“按法官说的来。”

承办法官示意后，技术人员启动设备。法官全程在场，紧盯设备运转状态，不时弯腰查看脱皮蒜瓣的情况，反复叮嘱工作人员：“数据要准，关乎双方权益，半点马虎不得，要让每一组数据都能经得起检验。”第一组测试结束，脱皮率未能达标。机械公司负责人急躁：“是他们蒜种不够干！”

干好干坏不一样”成为共识。淮阴区人民法院小营人民法庭创成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全国100家、全省3家），庭长费光明因突出表现获及时奖励，带动淮安全市人民法庭争创热情。

建立受奖对象跟踪培养机制，实行“定期回访+随机抽查”，跟踪了解获奖后工作状态、责任落实、作风纪律等情况。对思想滑坡、工作懈怠的及时提醒整改，对持续争先的纳入重点培育对象给予持续激励。

通过下发通报文件、官网公众号宣传等形式，第一时间公布奖励名单，宣传先进事迹，让先进典型及时“亮出来”、先进精神和“传开来”，在全市法院系统形成“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氛围。

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新起点，淮安法院将持续用好及时奖励这根“指挥棒”，引导干警以先进为标杆，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强劲动能。

卢文杰 赵大为

东台法院时堰法庭：法治宣讲进乡村 赋能振兴固根基

近日，东台法院时堰法庭干警走进溱东镇周黄村大礼堂，开展“贯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法治赋能乡村振兴”专题普法宣讲活动，把优质高效的涉农司法服务精准送到群众身边，送到基层一线。

活动中，法庭干警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立法背景、核心法条、实践意义进行系统解读，聚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财产权益保障、收益分配机

制等群众关切热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典型的案例，把专业法律条文转化为村民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家常话”。

现场还设置互动答疑环节，针对村民咨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集体资产处置、成员权益维护等实际问题，干警逐一耐心回应，开展“一对一”精准普法与法律指导，切实以法治力量夯实乡村治理根基，助力乡村振兴行稳致远。

傅鹏杰 孙玉博

姜堰法院：专班攻坚护权益 快速处置解“薪”愁

劳动报酬是劳动者赖以生存的根本，关乎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近日，姜堰法院通过组建专项调解专班、全程跟踪督办、精准对接化解，快速妥善处置四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案涉款项16万余元，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薪资权益。

常某、王某、高某、田某四人是泰州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员工，四人在该公司工作多年。但2025年起，公司陷入经营困难，开始拖欠工资，11月份关门歇业。四人多次与公司沟通协商，却始终未能拿到被拖欠的工资。无奈之下，四人分别将公司起诉到法院。

秉持“优先处理、快速化解”的涉民生案件办理原则，姜堰法院引导当事人依托人民调解维权，同时安排法官助理全程跟踪，确保调解工作高效推进，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

调解初期，四人表现出强烈的维权意愿，“在我他家辛苦工作这么多年了，工资一直拖着不给，我也要过日子的！”“说好年前给的，到现在都没给，我年都

盱眙法院：家属放弃治疗属不配合规范诊疗 应减轻医疗机构责任

在医疗损害纠纷案件中，患者家属主动放弃治疗的情况对责任判定具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何平衡医患双方的权益、尊重患者及其家属的自主选择权，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如何合理界定医疗机构的责任等方面。近日，江苏省盱眙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医疗损害赔偿案。

原告胡某在被告盱眙县某医院产下一活女婴，产后2诊断为新生儿重度窒息。当天即转院至某妇幼保健院进行治疗。治疗一周后，在某妇幼保健院反复告知患儿病情危重、需继续住院治疗的情况下，原告胡某作为法定代理人仍坚持要求出院。出院途中，患儿突发心肺呼吸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原告胡某夫妇因新生儿死亡赔偿事宜产生争议，将盱眙县某医院起诉至法院，并申请对被告盱眙县某医院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进行鉴定。经鉴定，盱眙县某医院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不及时、不规范等过错。此外，本例产妇有妊娠糖尿病，分娩过程中发生胎儿窘迫、新生儿窒息也是产科难以避免的并发症。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是由于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患儿家属在某妇幼保健院明确告知其患儿病情，并告知患儿需继续住院治疗的情况下仍然签字要求出院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为符合前述规定的“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的行为；而盱眙县某医院的诊疗行为经鉴定明确存在过错，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结合事故发生经过，法院酌定由被告盱眙县某医院承担20%的赔偿责任，剩余的80%赔偿由原告自行承担。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表示，放弃治疗是指经过抢救措施仍不能奏效后被迫、无奈的选择，是患者或家属主观上决定不再接受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常规情况下，家属在特定情境下选择放弃治疗是基于多种因素考虑的决定，家属作为患者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在了解病情后作出治疗决策，包括放弃治疗；该决定可能基于患者病情、治疗效果、经济负担、患者意愿等多方因素，是一种自主决策行为。当患者及家属作出这一决定时，实际上是不再继续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活动。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是由于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患儿家属在某妇幼保健院明确告知其患儿病

法官说法：合伙人按份出具欠条 债权人仍可主张连带还款

2022年5月，朱某与刘某合伙承包一处农房改造工程，组织高某等10名农民工进行砌墙、粉刷工作。2023年1月，工程结束，经结算，朱某与刘某共欠高某等10名工人14万元。两人共同签字出具一张欠条：“今欠到高某等10人劳务费14万元，于今年3月20日前结清，如不结清，每天按1000元罚款。朱某欠4万元、刘某欠10万元。”后朱某给付10名工人共6万元，剩余8万元未付。

2025年10月，高某等10人将朱某、刘某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共同给付劳务费8万元并承担利息。朱某辩称，欠条载明我欠4万元，我已经给付了6万元，我不应该再承担给付责任。刘某辩称，朱某给付的6万元，是我这边拿去，是朱某代我支付的。原告高某等人认为，当时出具欠条时，确实同意朱某、刘某按份给付确定欠款数额，但因为两人没有全部给付，现在要求两被告共同偿还。

本案中，朱某、刘某的合伙关系可以确认。处理的争议焦点是，合伙关系中合伙人共同出具按份还款欠条时，该如何处理。

本案中，朱某、刘某的合伙关系可以确认。处理的争议焦点是，合伙关系中合伙人共同出具按份还款欠条时，该如何处理。第一种观点认为，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根据本案规定，朱某、刘某在欠条上约定

的按份还款违反法律规定，应认定为无效。两人应共同承担该付款义务。

第二种观点认为，合伙人出具按份还款欠条的，应认定为有效。因为债权人接收欠条时，同意两合伙人按份偿还欠款，确是对自身权利的处置，不应在两债务人还款时再要求两人共同还款。但情况不同的是，在刘某给付6万元时，整个欠条约定的债务履行方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朱某按约定只欠4万元，但其代表两合伙人共同给付了6万元，视为对欠款还款方式的变更，以实际行动表明涉债务清偿仍然是两人共同债务，故本案应判决两合伙人共同承担剩余8万元劳务费的给付责任。

笔者赞成第二种观点。本案的核心争议点在于合伙人共同出具按份还款欠条的效力问题。笔者认为，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三条中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是指，在合伙债务产生时应当由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当债权人向合伙人主张债务时，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合伙人认为这是其中某合伙人的债务，应当不予支持。但本案中，合伙人组织高某等10名农民工进行工作，在结算时出具按份还款的欠条，是经过债权人同意的，是债权人对自身债权的处置，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当认定为有效。

衡永金 张曦



4月3日，金湖法院借春假契机，邀请30余名萌娃及家长走进法院，开展“法治童心”开放日活动，为孩子们送上一份特别的“法治+春假”大礼包。 管晚庆 徐珑玲 摄